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入公司近10%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2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公告原文：“华建兴业于2013年9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119.8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4%。”

更正为：“自华建兴业于2013年8月27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一）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0）后，华建兴业分别于2013年8月30日、2013年9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987.80万股、119.82万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.44%、0.54%。”

二、公告原文：“此次股份变动前，华建兴业持有公司股份2,098.8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44%；本次变动后，华建兴业持有公司股份2,218.6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8%。”

更正为：“此次股份变动前，华建兴业持有公司股份1,111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；本次变动后，华建兴业持有公司股份2,218.6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8%。”

更正后公告全文如下：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4日收到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建兴业”）关于买入公司股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自华建兴业于2013年8月27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(一) (公告编号: 2013-040) 后, 华建兴业分别于2013年8月30日、2013年9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987.80万股、119.82万股, 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.44%、0.54%。

此次股份变动前, 华建兴业持有公司股份 1,111.00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5%; 本次变动后, 华建兴业持有公司股份 2,218.62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8%。

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13-043)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及相关投资者买卖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5 日